

國立臺灣大學紀念毛壽彭教授永續獎學金設置要點

113.06.25 第317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7.12 發布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紀念毛壽彭教授永續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達成毛壽彭教授之家屬毛中興先生及其夫人王文澄女士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之捐贈目的，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由毛壽彭教授之家屬毛中興先生及其夫人王文澄女士捐款美金五萬元作為永續基金。
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獎學金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
-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下稱生工系）及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下稱土木系）之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GPA）達三點三八（百分制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A以上。
- 四、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每學年二名，生工系及土木系各一名。
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以每名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實際獎勵金額由生活輔導組視當年度孳息提撥情形調整之。
- 五、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間，依生工系及土木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之期程辦理。
- 六、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校內用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操行成績證明。
 - （三）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當學期之註冊圓戳章）。
 - （四）五百字以內之中文自傳。
 - （五）班級導師或修習課程授課教師出具之推薦信。
- 七、本獎學金以成績優異及品性端正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由生工系及土木系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分別審定，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名單，應提供予捐贈人。
- 八、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並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 九、本獎學金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校應撤銷其

【113.07.12發布】

獲獎資格，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